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 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章程（拟）

党十七大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教育部要求各高校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创业指导和服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实现突破性进展。我校现学生创业工作虽归口就业办，但由于组织还不够完善、制度不够健全、资源也不够丰富，因此该项工作推进一直较为缓慢，而市教委对各高校创新创业工作越来越重视，投入的资金和可申请的项目也越来越多。为应对发展需要，全面地提高我校竞争力，充分运用各方面专家资源，故申请搭建具有政策性、行业性、战略性的专家人才数据库基础上的专家指导委员会。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有利于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可持续发展以及效益和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对学院领导的专家顾问作用，特制定如下初步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委员会名称是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相关领导指导下，由学院相关部门与社会相关机构和人员兼任的专业性组织。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宗旨：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一个

高效、互动的信息沟通与项目对接平台，加强会员与各行业、部门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健康发展。

####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学院管理：协助学院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宣传与政策研究，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对学院领导的专家顾问作用。

（二）行业信息沟通：利用各种手段加强专业委员会与政府、专业委员会与兄弟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会员等之间的信息交流，让委员会成为对外合作的交流窗口。

（三）行业投融资对接：通过互联网与路演等各种形式，建立天使投资、创业项目的沟通交流平台，为创业项目带来价值创造和发现，助推项目成果转化和发展壮大；

（四）行业培训：通过对在校生及社会人员和相关机构进行创新创业课程知识专业培训、经验交流分享、创业项目辅导等，促进本委员会与各投资机构沟通联系，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合作研究

#### 第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场所：宝山区市一路 88 号 裙楼 204

##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分为机构会员与个人会员，实行会员入会、退会自愿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认可、拥护本专业委员会章程；
2. 有加入本专业委员会的意愿；
3. 在创新创业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实力与影响力；

4. 在科技或模式创新领域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实力与影响力。

第八条 会员加入专业委员会的程序是：

1. 提交符合要求格式与内容的入会申请书；
2. 由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核实、确认；
3. 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
4. 由主任或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第三章 组织架构及工作任务

第九条 本委员会设名誉主任一名、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条、名誉主任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 一、监督、检查、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 二、向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 三、决定委员会工作导向

第十一条 主任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
- 二、召集和主持秘书处；
- 三、督促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秘书处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二条 副主任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一、对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重大项目的立项、课程的制定和实践等提供咨询、论证和建议。

二、真实引入资金、项目、平台等帮助我校学生创业，并力争每年推 1—2 个重点创业项目。

三、整合社会资源，成立或共同建设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

四、对市教委及各级相关部门重点扶持和投资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研究、申报、立项工作。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设秘书处，为本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本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

第十四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本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拥有极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大的影响力；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